

# 烏溝蓄水塘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0420 號訂定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調蓄與有效運用烏溝蓄水塘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蓄存水量，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七區處）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嶼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 - （一）混凝土重力壩。
  - （二）壩頂溢洪道。
  - （三）取水工水工。
- 四、本水庫滿水位標高為八・〇〇公尺。
- 五、本水庫應配合將軍嶼地區各水源供給量及需求量，由七區處統籌調度運用，除持續乾旱水庫水位降低情況外，本水庫蓄水水位不得低於最低取水水位標高二・〇〇公尺。
- 六、本水庫於取水塔設有抽水機組，用以抽取庫水經輸水管至淨水廠處理後供應將軍嶼家用及公共給水。
- 七、本水庫溢洪道為自由溢流式，水庫水位超過標高八公尺時自由溢流入海。